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30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继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发行主体: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如根据询价结果,仅发行新股将导致公司在本次发行后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公司将安排全体符合条件的股东按照公开发售前各自持有股份数占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公开发售一定数额的股份,以确保发行新股数量及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总量不超过2,000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其中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发行对象：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法人、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在就上市申请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发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中，每个股东承担的承销费金额，由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保荐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本次股东大会作出批准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首次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用途：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移动芯片软件解决方案产能扩张项目	9,791.83	发行人
移动终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0,921.19	发行人

如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以下事宜：

1、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含发行新股数量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相对应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4、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本次发行完成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次发行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

7、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8、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在关联董事王继平、刘荷艺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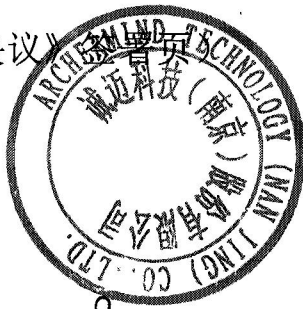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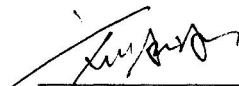
CHEN
JIAN
LING

(此页无正文, 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王继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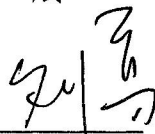

刘荷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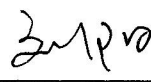

刘冰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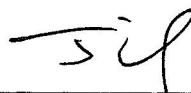

都 斌


牛奎光


浦 伟


刘 勇


刘 阳


丁韶华

2014 年 10 月 15 日